

#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枣自资规函建议字〔2023〕6号

签发人：马峰

##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9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陈凡锋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“滕州副中心城市”建设支持力度的意见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保障“双十镇”项目落地，全面落实“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”的工作机制，坚持稀缺资源保重点，一般项目靠挖潜，各类要素资源优先倾斜，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闲置土地盘活利用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224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滕州市实际，以西岗镇作为试点乡镇，对西岗镇（镇域面积79.86平方公里，辖72个村居）农村闲置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全面摸清农村闲置土地类型、布局、面积、用途、权属等基本情况，依据现状调查成果，建立农村闲置土地台账和盘活利用数据库。促进了批而未供、闲置低效用地的盘活、提效，进一步提升了土地要素保障项目的精准力度。同时，在吃透上级政策基础上，我局创新工作举措，积极争取上级倾斜奖励，清单化做好重点项目土地要素

保障工作，逐个项目细化任务、分解责任、倒排工期，确保项目土地要素得到保障。

在《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编制过程中，为落实省市主体功能区规划，统筹考虑城镇化水平、耕地保有情况、生态功能价值等因素，将西岗镇定位为城镇化发展区，西岗镇将成为滕州市人口、产业集聚，高质量发展，区域综合竞争力提升的重要载体。为充分保障西岗镇各类项目顺利实施，在国家下达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极其紧张的情况下，滕州市在“三区三线”划定中划定西岗镇开发边界面积 10748 亩。

下一步我们将根据西岗镇整体产业布局，指导镇空间规划编制，统筹考虑企业发展需求，积极引导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为西岗镇与滕州市西南各镇融合发展、重大项目建设等提供足够的空间保障，以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利用，助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4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32-3320767  
联系人：姜齐楹

抄报：市委督查室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室、市政府督查室